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三路；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7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PVC 糊树脂、柠檬酸脂和 DOTP 环保增塑剂，并配以稳定剂、色膏等辅料，通过浸渍、烘烤成型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8年6月8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2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600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绒毛工序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电加热系统由2套250kw改为1套500kw，增加2台搅拌机，增加的搅拌机为辅助加工设备，不新增污染源排放，不影响项目整体产能；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经“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6%到 81%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公司烘烤（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烘烤（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 $<0.05\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 $<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3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敏感点（滨海佳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times 10^{-3}\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为 $<0.08\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3、噪声

公司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环境敏感点（滨海佳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维护好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进一步规范罐区的围堰建设，保障围堰区的有效容积符合最大罐的要求。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世豪 李万勇 俞可琪
陈. 伟. 伟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博莹	13362609090	332626196302270471
验收人员	陈博莹	13857101861	331022198103051828
	朱立强	13188880359	332626192001295172
	俞可基	136651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清清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陈建强	15058800081	332626196809140034
	李方勇	18067176523	230602197106011219